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1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深证上[2018]1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联合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联合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将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7.86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01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18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0.81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18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苏州银行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j66)。截至2019年6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91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4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已在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3日和2019年7月10日。

投资者若按7.86元股在2019年7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7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报时间以优先原则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不计入申购总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总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单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照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的,则视为多个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9年7月2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得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2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与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得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2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与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 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8.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6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该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9.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予配售。

①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 2019年7月1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7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市值“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9年7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的每日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人民币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人民币的全部不计入申购总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单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④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⑤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⑥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⑦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⑧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⑨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⑩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⑪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⑫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⑬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⑭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⑮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⑯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⑰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⑱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⑲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⑳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㉑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㉒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㉓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㉔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㉕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㉖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㉗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㉘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㉙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㉚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㉛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㉜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㉝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㉞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保荐机构的监管。

㉟ 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